

建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暨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貴重儀器設備出借要點

110/01/18 系務會議初訂

- 一、為使本系師生能共享系上資源，培養工程倫理與社會責任，特訂立本要點。
- 二、借用對象：限本系專任教職員工、在籍學生，非前述人員須先經系主任簽署同意書。
- 三、借用數量：價值逾新台幣 1 萬元以上之貴重儀器設備，每人每次限借用一台。
- 四、借用期限：每次借用需填寫使用期限，使用逾兩週者，另須註記需求原因，經儀器保管人同意後，始得出借。
- 五、借用程序：
 - (一)採預約制，於借用前先向儀器保管人預約登記。
 - (二)繳交借用申請單及查驗借用人之相關證件，若為學生借用，需有本系老師簽署連帶保證人，始得辦理借用。
 - (三)借用人 在借用時，應當面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及配件是否齊全，如有損毀應立即反應，否則歸還時需以良品歸還。
- 六、損壞賠償：
 - (一)借用人使用設備發生損壞時，應主動通知借出單位(儀器保管人)。
 - (二)借用人如有以下情況時，需負照價賠償之責任。
 - 1.設備硬體於借用期間不慎損壞、污毀或遺失者。
 - 2.相關配件有遺失或損壞者。
 - 3.設備在非正確操作下產生毀損需送廠維修時，借用人須支付維修費。
 - 4.借用人於借用期間不得任意拆卸機體，否則需照價購買。
- 七、罰則：
 - (一)借用人及連帶保證人於設備損壞期間，予以停權繼續使用本系貴重儀器，直至儀器獲得修復、賠償或報廢為止。
 - (二)凡借用設備逾期未歸還，每逾一日，以整理實驗儀器室一日取代罰款，連帶保證老師須負有催收責任。
 - (三)凡逾期佔用不歸還，或損壞不賠償等情節嚴重者，不得辦理離校手續，連帶保證老師則提報系務會議審議。
- 八、借出單位只提供設備之借用，不負責提供借用人軟體需求以及相關操作問題。
- 九、為保護智慧財產權，嚴禁在借用設備內載入或安裝未經授權之軟體。如遭人檢舉，借用人應負全部之相關責任。
- 十、所借用設備如儲存有個人資料，應在歸還前先行備份，借出單位不負保存責任。
- 十一、請本於珍惜資源、愛惜公物之精神，審慎使用。
- 十二、如遇特殊情節，借出單位有權利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借用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建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暨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設備借用申請切結書**

本人_____對「建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暨土木與防災研究所貴重儀器設備出借要點」載明之相關權利義務已充分了解，對於所申請借用之貴重儀器設備，同意於借用期間善盡保管責任，並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如有任何毀損、遺失及違反規定等情形，本人同意依上述出借要點辦理，絕無異義。

此 致

建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立書人：

(簽章)

班級：

學號：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木工程系暨土木與防災研究所貴重設備出借要點流程圖

負責單位	作業流程圖	紀錄表單
承辦人 承辦人 借用人 借用人 承辦人	<pre> graph TD A[填寫借用單] --> B[開始] B --> C{審查} C -- 不通過 --> D["一、停權中不得借用 二、條件不符不得借用"] C -- 通過 --> E[借出] E --> F{歸還} F -- 否 --> G[未如期歸還] F -- 否 --> H[遺失或損壞] G --> I[填寫財務賠償單] H --> I I --> J[繳回賠償單其儀器] J --> K[填寫歸還單並註銷借用] F -- 是 --> K K --> L[結束] </pre> 限期歸還並停止該學期借用權	- 儀器設備申請單 - 設備借出紀錄單 - 財務賠償單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建國科大土木工程系暨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儀器設備 借用申請單**

本人_____對於「建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暨土木與防災研究所貴重儀器設備出借要點」之相關權利義務已充分了解，現擬申請借用儀器設備壹台，同意於借用期間善盡保管責任，並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如有任何損毀、遺失及違反規定等情形，本人與連帶保證人同意依上述出借要點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建國科大土木工程系

立書人：(簽章)

班級：

學號：

電話：

借用設備名稱及編號：

專題(計畫)名稱：

借用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連帶保證人(指導老師): (簽章)

借用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核者_____ (簽章)

土木工程系 設備借出記錄單

[illegible]

建國科大土木工程系暨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財務賠償單

班級		姓名		學號	
日期			聯絡電話		
設備名稱			賠償金額		
賠償原因			本人確認		
經辦人			系主任		